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38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瑞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健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厚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丁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珏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子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家旺

000000000000000000

高國展

陳帟帆

黃秉穎

陳宥成

謝承展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此規定學理上又稱為起訴

審查機制（類似於立案審查），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同條第2、3、4項，乃法院對起訴之審查機制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以有效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藉免濫行起訴。又起訴審查機制係在起訴階段對於檢察官偵查結果所為之審查，而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起訴法定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偵查結果起訴之法定門檻應為「足夠的犯罪嫌疑」，即指依檢察官偵查所得的事證判斷，被告之犯罪很可能致有罪判決而言，而非指對犯罪事實已達確信之心證；再起訴審查乃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而言，此與經過證據調查、辯論之審判程序後所為有罪判決之標準自不相同(併參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168號等判決)。是起訴審查的門檻自非要求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形成確信的心證，所謂之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存在，自非指有罪判決所要求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之心證程序，以免混淆駁回起訴與判決無罪之分別。意即所謂「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係指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檢察官起訴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客觀上一目了然即可立即判斷檢察官舉出之證明方法根本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而言。倘從形式上觀察，已有相當之證據，嗣後經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證據之證明力有所爭執，而已經過相當時日之調查，縱法院嗣後調查結果，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即非所謂「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情形。此際，法院應以實體判決終結訴訟，不宜以裁定駁回起訴。

二、原裁定詳如附件所示。

三、抗告意旨略以：㈠原裁定認本案未達起訴門檻而駁回起訴，然本案證人即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3月3日之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裁定附表所示編號1至3、5、9、15至21、23至29、31至35、37至39、41、43至44、46、48至49、51至61、63至65、67至78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與相關報案資料，因證據眾多，為節省資源，原提起公訴時遂將資料燒錄光碟（光碟內資料畫面如附件截圖）附於本案卷宗，並於起訴書詳細臚列本案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並將本案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原裁定指摘「起訴書證據欄之記載與檢送之卷宗不符」、「起訴書空泛記載『報案資料』作為證明方法，卻未指出明確之證據內容」，然證人即被害人所為之「調查筆錄」即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提供之報案資料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證明、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資料之統稱，縱記載較為簡略，然其記載已具體特定本案審判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與其他犯罪已不致相混淆，而足以表明起訴範圍，**且本案嗣後亦已將上開卷證全數印出檢附於補充理由書後送至法院**，原裁定所為指摘，顯係錯置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起訴審查制度與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錯誤解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而增加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所未明文規範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要件，無足可採。又本案並無卷證缺漏或錯附之情形，法院於收受檢察官之起訴書及卷宗與證物後，即應詳閱卷宗及檢視本案證物，在無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情形下，法院即應實質進行審理程序，而為實體有罪、無罪之判決，尚不得因卷證未以紙本印出，即指摘起訴書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㈡就被告等人之主觀犯意，除有被告等人之供述外，尚有被害人警詢之證述、匯款紀錄或交易明細資料等證據，應足認本案被告等人

之行為具有犯罪嫌疑，並依客觀之論理及經驗法則，從被告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形式上審查，並佐以審判者之經驗法則已足以認定被告等人之主觀犯意，亦非所謂「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情形，原裁定指摘「被告犯罪之主觀犯意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方法」等語，似有混淆駁回起訴與判決無罪之虞。㈢原裁定認起訴書附表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地點、各次交付財產之金額及方式、交付財產之次數及對象或帳戶均未具體特定或提出證據資料，然**原起訴書已有記載各被害人、詐騙時間與方式及損失金額、出金者、出金時間與金額及帳戶**，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起訴書之附表記載並非不具體致無從確定其審判範圍，尚難因附表之格式記載簡略，即認未具體特定，**且嗣後於補充理由書亦詳細記載**，原裁定所為指謫，錯置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起訴審查制度與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錯誤解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增加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所未明文規範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要件，顯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悖。㈣起訴審查之制度，係針對檢察官偵查結果所為之審查，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偵查結果起訴之法定門檻應為「足夠的犯罪嫌疑」，即指依檢察官偵查所得的事證判斷，被告之犯罪很可能致有罪判決而言，而非指對犯罪事實已達確信之心證。再者，起訴審查乃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而言，並參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5條，係指下列情形：1.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欄所記載之證據明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檢察官又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2.僅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或告訴人之指訴，或被害人之陳述為唯一之證據即行起訴；3.以證人與實際經驗無關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等顯然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不明或尚有爭議，即非顯然）作為起訴證據，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成立犯罪；4.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過

於空泛，如僅稱有證物若干箱或帳冊若干本為憑，至於該證物或帳冊之具體內容為何，均未經說明；5.相關事證未經鑑定或勘驗，如扣案物是否為毒品、被告尿液有無毒物反應、竊佔土地坐落何處等，苟未經鑑定或勘驗，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或帳戶等情形。**然本案被告王永謀等人涉嫌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與相關證據均無不符之情形，本件除被告王永謀等人供述外，尚有如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證據清單等證據足憑，亦無證人空泛證述、證據未指明、相關事證未勘驗鑑定等節**，是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原審遽行裁定駁回公訴，應屬率斷。㈤末按原審未審酌印製相關證據及函文呈核所需充分時間，即通知檢察官應於10日內補正，該10日並非法律規定之不變期間。**而於檢察官補正相關證據資料後，法院翌日即予以公訴駁回，顯見法院未詳閱、檢視印出之證物資料**，僅因被告與被害人人數眾多，卷證繁雜，即未踐行法定調查證據之程序，即裁定駁回公訴，而罔顧告訴人權益，恐無法實踐個案公平正義。此外，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倘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或其依裁定補正之犯罪事實，尚未明晰，法院非不得依上開規定予以闡明，以釐清其審理之對象及訴訟之範圍，然原裁定未行使此訴訟指揮及闡明權，即駁回公訴，亦有未洽。㈥綜上所述，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原裁定以檢察官起訴被告王永謀、謝承展、柯子健、高國展、黃健瑋、趙瑞元、丁聖峰、陳厚全、林珏昇、鄭家旺、陳帟帆、黃秉穎（下稱被告王永謀等1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以及另名被告陳宥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認檢察官就被告等人犯罪事實之證據及證明方法有應補正之處，而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裁定，通知檢察官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稱「補正裁定」，見原審金訴卷一第99至120頁）。嗣檢察官業於115年3月31日以函文附補充理由書及指出相關證據資料予以補正，此有該函文及補充理由書等存卷可稽（見原審金訴卷一第267至412頁）。

㈡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命當事人補正事項所指定之期間，並非不變期間，縱使逾期，在法院尚未以其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其上訴之前，亦不因而喪失為該補正行為之權利（併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5號裁定意旨）。本件原審於115年3月3日命檢察官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相關證據及證明方法，該裁定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有原審送達證書可佐（見原審金訴卷一第127頁）；公訴人雖未及於原審裁定所命之10日期間內補正相關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方法，然公訴人業於原審115年4月1日裁定駁回起訴前之115年3月31日，向原審提出補充理由書及指出相關證據資料予以補正，依上開說明，尚不影響公訴人已補正之效力。詎原裁定僅因公訴人未及時補正，遽行以法院裁定前檢察官所為逾期補正不合法，故不予審酌檢察官所補正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為由，而駁回起訴（見原裁定第3至7頁之說明），於法尚有未合。

㈢稽之卷附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已載明：「一、貴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刑事裁定理由三、㈠㈡㈣命補正之事項，茲已補充敘明如下列『三、附表』中敘明『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面交）時間及次數』、『證據/待證事實』並檢附下列『三、附表』中『證據/待證事實』欄所示證據；貴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刑事裁定理由三、㈢㈤命補正之事

項，茲已補充敘明如下列『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及檢附編號30至45所示之證據，足以證明本案被告王永謀等12人主觀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具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及被告陳宥成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並於該補充理由書之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項下，逐一詳細指出各編號（編號1至45）之證據明名稱及待證事實，以及於該補充理由書之三、附表中，就各編號（編號1至78)之告訴人/被害人、詐騙時間/方式/損失金額、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面交)時間及次數、證據/待證事實、被告即出金者、出金時間/金額/帳戶等各項，逐一臚列指明，應可認本件檢察官所補正之各該事證資料，從形式上觀察，就被告等13人涉犯之犯罪事實已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則原裁定就檢察官所補正之事項不予審酌，遽謂本件未達起訴門檻，而駁回起訴，難謂允當。

五、綜上所述，原審未查，遽為公訴駁回之裁定，尚有未合，已屬無可維持，檢察官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違誤，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為維持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又原審115年3月3日「補正裁定」之理由，併列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2項關於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起訴審查補正」，及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第273條第6項關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之「起訴程序補正」理由（見原審公訴卷一第79頁），前者依同法第161條第3、4項規定，具有禁止再訴之一事不再理效力，後者則無禁止再訴之一事不再理效力（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事由），法律效果迥不相同，影響訴訟權甚大，則原裁定僅循同法第161條第2項規定之模式駁回起訴，未就同時命檢察官針對「起訴程序補正」之部分為任何說明，本次發回更審後，請一併注意及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謀

選任辯護人　舒正本律師

王俊權律師

舒彥綸律師

被　　告　趙瑞元

黃健瑋

陳厚全

丁聖峰

林珏昇

柯子健

鄭家旺

高國展

陳帝帆

選任辯護人　羅韵宣律師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被　　告　黃秉穎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被　　告　陳宥成

謝承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212、24215、26708、376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公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二起訴書所載(同案被告許育銘已死亡，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二、謹按：

㈠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二、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允宜慎重起訴，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三、法院於裁定駁回起訴前，既曾賦予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機會，檢察官若不符該裁定者，亦得提起抗告請求上級法院糾正之，是以檢察官之公訴權能已獲充分保障，此時為維護被告基本人權，避免被告有受二次追訴之危險」。

㈡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5點第1項規定：「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從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例如：㈠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欄所記載之證據明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檢察官又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㈡僅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或告訴人之指訴，或被害人之陳述為唯一之證據即行起訴；㈢以證人與實際經驗無關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等顯

然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不明或尚有爭議，即非顯然)作為起訴證據，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成立犯罪；㈣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過於空泛，如僅稱有證物若干箱或帳冊若干本為憑，至於該證物或帳冊之具體內容為何，均未經說明；㈤相關事證未經鑑定或勘驗，如扣案物是否為毒品、被告尿液有無毒物反應、竊佔土地坐落何處等，苟未經鑑定或勘驗，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等情形，均應以裁定定出相當合理之期間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

㈢公訴權之意義，係檢察官對法院之實體判決請求權，即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請求法院為有罪、無罪實體判決之權限，而請求法院形成並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而公訴權行使之消極前提，應係檢察官指出之證據方法，不得顯不足認定有成罪之可能，方得使法院為實體之判斷。故針對檢察官之追訴犯罪職權，刑事訴訟法設有由法院查核是否具備足夠開啟審判程序犯罪嫌疑之起訴審查機制，要求檢察官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證明之方法（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用以說服法院，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意義，即在於有效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藉免濫行起訴。又刑事訴訟程序要求檢察官應於偵查程序負責蒐集證據，事實審法院則僅以調查證據為主要職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而未予調查之證據，指審判中存在之證據而言，並不包括蒐集證據在內，如原起訴之證據組合對待證事實而言，雖難謂無任何證明程度，其固非「犯罪嫌疑不足」，但倘失諸空泛，流於推測或理想而「顯不足認定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後者相較前者既尚有應通知檢察官能夠補正之證據可供調查或猶待蒐集，即不宜棄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宗旨不顧，逕依審判之嚴格證明法則遽為實體之無罪判決。

三、經查，本院於115年3月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規定，裁定檢察官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本件被告

犯罪之證據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裁定詳附件二），審酌本件起訴意旨疏漏之處乃形式上即得觀之並補正，且本案係經偵查後終結、提起公訴之案件，檢察官對案情、卷證應早已有相當調查，且依檢察官115年3月24日補充理由書（本院於115年3月31日收受）內容及所調資料，卷內亦已有相關附表可資參酌，依此，應認本院酌定10日之期間供檢察官補正，應屬適當且充足。況且，檢察官於起訴前本應盡蒐集證據之義務，自不待言。而本院既已給予檢察官10日之期間以供補正犯罪事實、證據及指出證明方法，為維護程序之安定，亦無從事後任意將該期間加以增減。前開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公訴檢察官，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金訴卷一第127頁)，於加計10日之補正期間後，檢察官至遲於同年3月28日前進行補正，即屬適法。然檢察官遲至115年3月31日始提出補充理由書補正，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31日新北檢永祖115蒞13964字第1159042552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自應以檢察官逾期未補正駁回本件公訴。

四、至於本院裁定前，檢察官之逾期補正，本院是否應就該逾期補正之部分予以審酌，存有爭議，實務上就此部分並無定見，以下分論敘明：

㈠自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後段之法條文義觀之，「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是法院對於檢察官之逾期補正，存有是否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裁量空間。

㈡細繹起訴審查的功能及立法理由，本項規範之目的係在於維護起訴法定原則以及賦予被告另一個對抗檢察官起訴的機會，我國法以起訴法定原則作為起訴之法定門檻，同時作為監督檢察官之手段，起訴審查制的用意則在於阻止違反法定原則之起訴案件進入審判。其次，此種阻止，同時也是著眼於被告利益之觀點，因為起訴被告是重大不利益處分，可以使被告多一次機會對抗起訴處分，免除無端訟累(參閱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下）2017年9月第199頁)，是本項固予檢察官補正起訴之機會，但亦是對於起訴此不利益處分給予

被告之救濟權利。在此觀點下，檢察官未依循法院之命令逾期而為之補正，應認屬檢察官自行放棄補正之機會，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未盡謹慎起訴之義務。是倘法院就檢察官之逾期補正予以審酌，而認屬合法補正起訴門檻，不僅未能達成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起訴審查之立法目的，更是明顯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有害於被告之權利。

㈢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所定之起訴審查制度，此種設定起訴門檻的機制，具某種程度之實體性追訴條件的性質，為程度判斷的問題，目的在於防止檢察官追訴權的濫用。依同法第251條之規定，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項規定屬檢察官起訴之法定「義務」。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負客觀義務，為免於被告受不合理之審理程序的負擔，設定起訴審查機制，可謂是起訴法定原則的反面要求，起訴門檻對檢察官而言，亦屬義務，而非自由裁量(參閱陳運財，起訴審查制度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88期，2002年9月，第29頁)。是就檢察官義務之違反(未於法院裁定之期限內補正)，如前揭說明，應認逾期補正係違反檢察官之客觀義務，乃屬不合法。

㈣與相類似之實務問題比較，於被告逾期補正上訴理由時，依實務穩定見解，此時應作有利被告之解釋，而認於法院裁定駁回被告上訴前之補正均屬合法有效之補正。然較諸本案係檢察官之逾期補正，倘法院予以審酌，不僅不利被告，更是有害於被告對於法院裁定(命一定期間內補正)之確信，將使刑事審理程序之開啟與否處於不穩定之收發文作業時間。是就上開情形比較後，得出檢察官之逾期補正不合法，法院不應審酌逾期之補正，核屬當然。

㈤末按，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苟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3項、第4項參照），當不至於剝奪告訴人之相關權益。本件既明顯猶有重要之實體證據尚待蒐集送交法院調查，且公訴權之行使本應為相當之蒐證，符合跨越「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之程序門檻始得起

訴，原裁定駁回起訴，並無礙檢察官日後蒐證完備再行起訴以實體審理之可能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63號刑事裁定)。是以，檢察官有對於命補正之裁定、駁回起訴之裁定仍有救濟或再行起訴之可能性，此部分亦與上訴經裁定駁回案件即告確定之終局性效力不同。是本件公訴經裁定駁回後，公訴人仍得為告訴人權益主張，自不用透過法院受理逾期補正此方式而有害程序之安定性及被告之權利。

㈥綜上，本院自應以檢察官逾期未補正駁回本件公訴。

五、觀諸本院命檢察官所補正者係1.起訴書證據欄之記載與起訴書檢送至本院之卷宗不符、2.起訴書空泛記載「報案資料」作為證明方法，卻未指出明確之證據內容、3.被告犯罪之主觀犯意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方法、4.起訴書附表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地點、各次交付財產之金額及方式、交付財產之次數及對象或帳戶均未具體特定或提出證據資料，遑論本件起訴意旨欠缺說理等情，有本院115年3月3日之裁定在卷可佐(如附件一)，顯見本件起訴形式上觀察即有諸多未盡事宜，依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防止公訴人濫行起訴之立法目的觀之，倘受理本件起訴，顯有礙被告人權之保障，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相當耗費訴訟當事人之心力、時間，法院之訴訟資源毋寧是相當珍貴，故本件之起訴經本院前以附件一之裁定命檢察官於相當期間內補正，檢察官卻未於期限內補正，而徒留本件東缺西漏之起訴書，可見檢察官未盡慎重起訴之義務，本院自應駁回本件之起訴。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所舉證據尚未達於「有罪判決高度可能性」之法定起訴門檻，由形式上觀察「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前經本院裁定通知檢察官補正，檢察官未能提出補充理由書，未達到說服法院獲得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之起訴門檻。為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自應由檢察官詳實調查相關證據資料偵查完備後，再行決定起訴與否為當。否則無疑使偵查程序空洞化，檢察官

自始已未盡到舉證責任，而恣意將案件起訴，待起訴後仍由檢察官任意偵查或再行補正相關犯罪事證，侵害被告防禦權，顯非屬正當，爰依法裁定駁回起訴。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原裁定之附件一(115年度金訴字第563號，主文：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本件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略)

原裁定之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略）